

## 109 年度 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提升國內競技衝浪競爭力，累積個人年度積分，獲得年度個人排名獎項之殊榮；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，取得參加 ISA 國際賽事之資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（邀約中）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金樽漁港安檢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、臺東縣體育會衝浪運動委員會、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衝浪店（上述單位邀約中）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至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東金樽漁港公園。

七、選手參賽資格：

- 公開組：年齡不限。
  - 青少年組：
    - U16（限 9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未滿 17 歲以下者）。
    - U18（限 9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至 92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）。
- 青少年 U16 選手可同時報名 U18 組別及公開組任何組別，累積不同項目之積分。

八、競賽板型

- 長板：9 呎以上（含 9 呎）板型皆不限制。
- 短板：7 呎以下（不含 7 呎）板型皆不限制。
- 立式划槳板：板型皆不限制。
- 趴板：板型皆不限制。

九、競賽組別：各組別最低報名人數為 2 人，未達 2 人將取消該組別。

- 公開組
  - 短板男子組：36 人。
  - 短板女子組：20 人。
  - 長板男子組：36 人。
  - 長板女子組：20 人。
  - 立式槳板男子組：24 人。
  - 立式槳板女子組：20 人。
  - 趴板男子組：24 人。
  - 趴板女子組：20 人。
  - 長板團體組：兩男兩女為一組，使用長板接力競賽（5 組額滿）。
  - 短板團體組：兩男兩女為一組，使用短板接力競賽（5 組額滿）。
- 青少年組：
  - 短板男子 U16 組：24 人。
  - 短板女子 U16 組：8 人。
  - 短板男子 U18 組：16 人。
  - 短板女子 U18 組：8 人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起至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止，截止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網路報名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liqform.com/v/gg0x8z2>，各組名額額滿時，依報名繳費完成者先後順序為依據。
2. 報名繳費請至<https://www.liqform.com/v/gg0x8z2>報名完成後，本賽會已投保為每位選手投保意外險新臺幣 300 萬（請各參與人員可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）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3. 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事宜，報名請提供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中文姓名。若您未滿 20 歲，則需另附法定監護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。

十二、報名費

1. 公開組 2000 元；青少年組免費（含兩天中午便當、比賽秩序冊及保險費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各項組別分別報名，費用不可合併。若組別報名人數低於 2 人，將取消組別並辦理退費。

十三、報到時間與地點：109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6 時，假臺東金樽漁港檢錄處報到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：109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6 時 30 分，假臺東縣東河鄉金樽海域前堤防檢錄處召開。

比賽報到未到者即算棄權，棄權者無法退費。開放現場候補報名，訂於 109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賽事開始前，賽事開始不受理候補程序。

十五、賽制說明：於技術會議時宣布。

十六、評分標準

1. 本會賽事皆由國際衝浪協會（ISA）之合格裁判組成，裁判團成員並遵照 ISA 國際衝浪裁判評分準則，進行賽事評分。
2. 其餘未盡相關事宜由裁判會議統一規定；規則有疑義時由裁判長解釋之。

十七、申訴

1. 如有比賽爭議時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項裁判委員會召開會議決之，其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3.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、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，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，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，作為大會獎品費用。
4.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。
5. 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八、獎勵

1. 錄取各組前 3 名之選手，分別頒給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；第 4 名之運動員頒給獎狀，每位選手取得該組個人積分，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。
2. 各組除 2 隊（人）以下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，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  - 三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一名。
  - 四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二名。

- 五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三名。
- 六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四名。以上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或參賽之隊（人）數為準。

#### 十九、罰則

1.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，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，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2. 因故退賽或棄權，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將處以禁賽1年（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）。
3. 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：
4. 冒名頂替。
5.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。
6. 不服從裁判。
7. 隱瞞身份不實者。
8. 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所有比賽中名次，並收回獎牌及獎狀。

#### 二十、附則

1. 國家代表隊選拔：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辦理。
2.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衝浪總會（ISA）衝浪規則。
3. 比賽賽制：依據國際衝浪總會（ISA）衝浪規則辦理。
4. 實際比賽賽制以公告為主，本會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之權利。